

(9) 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广西华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华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灵山县公安局的灵山县拘留所创建一级所升级改造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建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灵山县拘留所创建一级所升级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造商为广西华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1416.48万元，资产总额为427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华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